关于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02 - 102021001001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www.dachenglaw.com

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/22 层(200021) 16th/22nd Floor, 5 Corporate Avenue, No. 150 Hubin Road, Shanghai 200021, P.R. China

Tel: +86 21-58785888 Fax: +86 21-58786866

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: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<u>本所</u>")接受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<u>公司</u>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<u>本次股东大会</u>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<u>《公司法》</u>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"<u>《信息披露规则》</u>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<u>《公</u>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. 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,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,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



达20日。

- 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九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,以及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1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均持有现场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 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

1. 审议通过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 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



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,860,000 股(关联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, 占非关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; 反对 0 股, 占非关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非 关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Superwinch LLC 和 Superwinch Ltd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5,1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综上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第1至10项议案。根据最终表决结果,上 述第1至10项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 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(2)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大成DENTONS

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.cn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大成 (上海) 建加速 务所 (上海) 教育

经办律师: 如 42寸

刘俊哲

经办律师:

王东阳

」の21年 5月 11日